

正向管教宣導

和東國小學務處 生教組



教育取向

- ➡ 安全的學習環境
 - ➡ 快樂的學習生活
- 



兒童權利公約

- 管教權不能凌駕於兒童的基本人權與人格尊嚴之上。



教師法第14及15條有關規定

■ 不要觸犯(性侵害、體罰、霸凌)





➡ 神在做的事

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3條——一般管教

- ➡ (一) 口頭糾正。
- (二)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(三)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(四)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(五)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協請處理。
- (六)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(七)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
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3條——一般管教

(八)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

(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，要求其打掃環境) 。

(九)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
(十)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
(十一) 要求靜坐反省。

(十二) 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
(十三) 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

(十四) 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


學輔管教

- 請告知事發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處置方式



管教請注意：

- ➡ 不要有身體接觸
- ➡ 控制好情緒
- ➡ 揚善於公堂，悔過於私室